

法甲保生先明陽

錄正龍陳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陽明先生保甲法

陽明先生保甲法

明 嘉善陳龍正幾亭錄

十家牌法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本院奉命巡撫是方。惟欲剪除盜賊。安養小民。所恨才短智淺。雖懷愛民之心。未有愛民之政。父老子弟凡可以匡我不逮。苟有益於民者。皆有以告我。我當商度其可以次舉行。今爲此牌。似亦煩勞爾衆中閒。固多詩書禮義之家。吾豈忍以狡詐相待。便欲防奸革弊。以安良善。則又不得不然。吾愧德政未敷。而徒以言教。父老子弟勉體吾意。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十家共寫十行

內開甲頭某

甲尾某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牧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務要審問的確。仍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卽行報官。如或隱蔽。事發十家同罪。

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係某坊某里長某下甲首。軍戶則云某所總旗。小旗某下。匠戶則云某里甲下。

某色匠。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現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戶。則云某衙門某官下舍人。餘若客戶。不報寫莊田在牌者。日後來告有莊田皆不準。不報寫原籍里甲。卽係來歷不明。卽須查究。

一、男子幾丁。

某係某項官。見任致仕。在京聽選。或在家。

某係某處生員吏典。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丁。或往何處經營。

某見當某差役。

某有何技能。或患廢疾。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闊。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典賃某人屋。

一、寄歇客人某。係某處人。到此作何生理。遂名開寫。浮票粘貼。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南贛盜賊多起於奸細。先生獲其大首一人。遂知要領。此牌乃窮奸細之良法也。或曰。是法也。齊之以刑乎。齊之以禮乎。曰。皆具曰。不已繁乎。曰。後世繁文縟貌。無益民生者多矣。習而行之。不以爲繁。顧于

坊民教民之道耳目所不經見聞則以爲煩民而多事夫所謂多事者不過有三勞民筋骨也費民財力也妨民工課也然保甲行而一家之勞九家逸矣一日之勞九日逸矣則不勞孰如之平居出宵火酒食之費臨事無破家蕩產之虞不費孰如之每日以其餘晷爲木鐸無終歲男不得耕女不得織之患不妨工孰如之不維其役而顧目前不籌其總而爲猝筭則淺見者過也且唐虞之世有九歌周禮有孟春適人之徇今人見之亦當謂繁而不知其保長於無事乃有人簡者存焉能行十家牌法真良守令矣輔世者能使天下真行是法亦謂之良輔弼矣陳龍正識

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

看得地方盜賊充斥因念禦外之策必以治內爲先顧莅事未久尙昧土俗撫緝之宜未有所措訪得所屬軍民之家多有規圖小利寄住來歷不明之人同爲狡僞欺竊之事甚者私通賊人與之傳遞消息窩藏奸宄爲之盤據夤緣盜賊不靖職此其繇仰分巡道行令所屬府縣在城居民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靜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卽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從惡而奸僞無所潛形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該道亦要嚴加督察期於著實施行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姓名造冊繳院以憑查考非但因事以別勤惰且將旌罰以示勸懲

前牌告諭父老安民意多此牌專督分巡禦盜意多其實無二法無二意也所與言之人異耳龍正識。

申行有司十家牌法

凡立十家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自糾甲內之人不得容畱盜賊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糾察其十家之內爲力甚易使一甲容一賊十甲卽容十賊百甲卽容百賊千甲卽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而勦除之爲力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卻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爲盜賊者卽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尙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仰各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福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而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開行鄉約進見之時諮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守令不知教化爲先徒恃刑驅勢迫繇其無愛民之實心若使果然視民如子安忍不施勸勉而輒加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

民況非善政乎。守令之有志於愛民者。其盍思之。

此係平藩後兼撫江西時申飭因十家牌法是爲治第一要義。自縣令至督撫皆同。欲使觀者得一事之首尾。故總列之後。申諭二條倣此。龍正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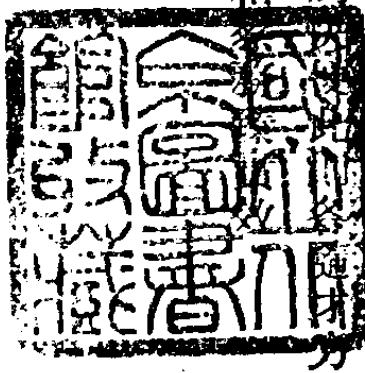
申諭十家牌法

本院所行十家牌諭。近訪各處官吏。類多視爲虛文。不肯著實奉行。查考據法。卽當究治。尙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特述所以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畱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嘯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甲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立舍舊圖新清。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卽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釋。如有不聽。勸解特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能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

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所不能盡者。其各爲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

申諭十家牌增立保長

先行十家牌式。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胥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不許保長干預。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而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告官重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爲方便。各縣隨才力爲之。不在牌例之內。各縣卽行推選增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查。切勿違犯。



三十一年五月
啟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綱提縣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G一五五九上

壽宏鎮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各埠印書館

(本校對者 徐壽齡 楊靜宜
王永榜)



83
4
932.